**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15次(111年下半年)會議紀錄**

1. 時間：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時
2. 地點：本總隊會議室
3. 主席：井總隊長延淵 紀錄：溫怡菁
4.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5. 主席致詞：(略)
6.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有關本總隊CEDAW教材111年上半年檢討修正案，業於111年6月15日

函報內政部在案**。**(如第3-4頁)

二、**有關內政部於111年7月27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1次（第9屆第4**

**次）會議紀錄情形案(如第5-6頁):**

說明：本次會議計報告5案，討論1案，各案決定（議）均無本總隊應

辦理事項。

**三、 有關內政部110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之委員建議事項改善辦**

**理情形案(如第7-9頁)：**

說明：本案係依內政部111年1月22日來函辦理，需填列辦理情形計3項

分別為強化性別分析能力建構（第15點）、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

學習回饋（第17點）及在職場推廣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之積極作法（第

24點）等，業於111年9月30日前將改善辦理情形回復內政部人事處。

**決 定：洽悉。**

1.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總隊「從性別探討空勤機組人員之進用」CEDAW教材及簡報滾動修正案(教材第12-29頁，簡報第30-40頁)，提請討論。**

說明：

1. 內政部111年7月28日台內人字第11103217171號函請每半年檢討修正教材及簡報內容並持續充實案例，修正教材時避免涉及性別刻板印象或歧視之概念及文字，避免將職場性別隔離現象及導因分析歸因於不同性別之生理或心理因素(如第10-11頁)。
2. 案經航勤組、機務組及飛安組修正，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3. 修正本國籍航空公司現職人員持有我國航空人員檢定證統計

數字。(第16-18頁)

1. 修正航空運輸業航空人員受雇人數與平均月薪。(第27頁)
2. 修正表5-3增加(含外國籍)及結語之標題及內容(第16頁，及

第27-29頁)

**委員意見：**

1. 張幼欣委員：有關參、空勤機組人力性別探討分析，(三)我國航空業之表5-4與表5-5中的亞洲航空公司之女性航空器維修員人數不同，建議調整修正。
2. 吳志光委員：
   1. 兩性工作平等法現今已修改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且該法第7條已修正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建議修正教材及簡報內容。
   2. 從性別探討空勤機組人員之進用似無實質作用，現今女性比例甚少之主因乃教育源頭使然，若教育與政策方案無法提升女性學生之比例，後續討論此職場之女性進用恐難改變現況。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函報內政部彙辦。

1. 臨時動議：無
2. 散會：111年11月25日11時45分